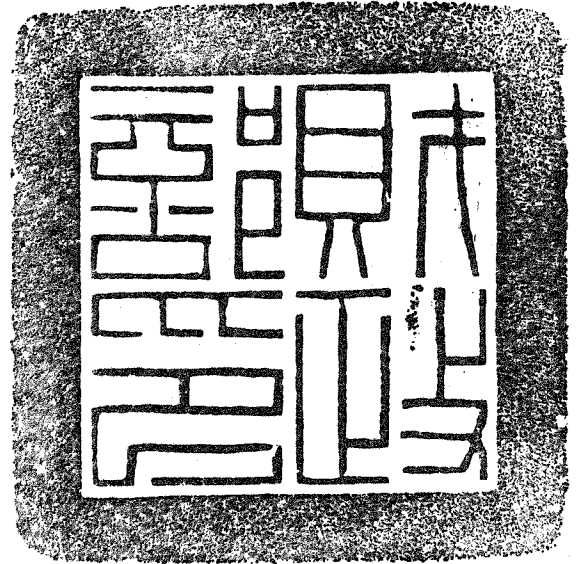
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關字第108101487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鍍鋅、鋅合金扁軋鋼品課徵平衡稅案，經本部最後認定中國大陸政府確有補貼事實。

依據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（下稱實施辦法）第14條
暨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108年7月5日第16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涉案貨物：

- （一）貨物名稱：特定鍍鋅、鋅合金之扁軋鋼品（Certain Flat-rolled Steel Products, Plated or Coated with Zinc or Zinc-alloys）。
- （二）貨物範圍：以電解法或其他（含熱浸）方法，鍍或塗（純）鋅或鋅合金之特定扁軋鋼品，不論寬度、厚度，波浪化或非波浪化、捲狀或非捲狀，各種表面處理皆包括在內。
- （三）貨物成分

1、底材成分以鐵為主，碳含量小於2%，不論係以熱軋、冷軋鋼捲或添加其他元素含量不逾下列標準之合金鋼鋼品產製者：錳2.50%、矽3.30%、銅1.50%、鋁1.50%、鉻1.25%、鈷0.30%、鉛0.40%、鎳2.00%、鎢0.30%、鉬0.80%、鈮或鈮0.10%、鈮0.30%、銻0.30%，另不論硼與鈦含量，均包含在涉案貨物範圍內。

2、凡表面鍍層含鋅，不論鍍層之其他鋅合金含量比率，包括純鋅及鋅鐵合金、鋅鋁或鋁鋅等各項鋅合金鍍層，均包含在涉案貨物範圍內。

3、排除鋼品：鍍鋅鋁鎂合金，鍍層之鎂成分逾2%之扁軋鋼品，不屬涉案貨物。

(四) 參考稅則號別：72103000104、72103000202、72103000907、72104100003、72104900318、72104900327、72104900336、72104900416、72104900425、72104900434、72104900513、72104900522、72104900531、72104900611、72104900620、72104900639、72104900906、72106100115、72106100124、72106100133、72109090004、72122000006、72123000102、72123000200、72125090000、72259100005、72259200004、72259910005、72269910004及72269920002。

(五) 用途：廣泛用於建築材料、運輸工業、農業設備、資訊用途、家具電器等。

二、涉案國及涉案廠商：

(一) 輸出國或產製國：中國大陸。

(二) 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：江蘇沙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內蒙古包鋼鋼聯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海鋼板材有限公司、江陰宗承鋼鐵有限公司、福建凱景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、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武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。

(三) 其他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、出口商或進口商。

三、本案涉案國補貼率最後認定為：51.32%。

四、按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第19.2條規定，若課徵低於補貼總金額之平衡稅，即足以排除國內產業所受損害時，宜從低課徵。本案前於初步認定階段，經濟部以108年4月10日經調字第10802604280號函知本部：「……經考量現階段案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可能影響後，建議初步差率為0%~10%……。」

五、本案後續調查程序：依據實施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通知經濟部繼續完成該補貼是否造成我國產業損害之最後調查認定，並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；另依據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，經最後調查認定有損害我國產業者，本部應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10日內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是否課徵平衡稅。

六、本案相關文件：本部107年4月16日台財關字第1071008001號公告及108年5月17日台財關字第1081010041號公告。

七、本案利害關係人如欲就公告內容表示意見者，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將書面資料正本送本部關務署(地址：臺北市

塔城街13號)。

八、本案補貼最後認定報告公開版電子檔請至本部關務署網頁
(<http://web.customs.gov.tw/>貨物通關/反傾銷及平衡
稅措施/調查中案件-平衡稅案)查閱或下載。

部長 蘇建榮